

美國的陪審團制度：從大憲章到麥當勞一路走來

02-21

美國的陪審團制度一向不是人人都滿意的。譬如說，有一回陪審團同意一位老太太被麥當勞的熱咖啡燙傷後得到二百七十萬美元的損害賠償，很多人相信這突顯出法律制度的陪審團決議有漏洞，流於善變而不可信任。不過，陪審團制度已然深入美國的法律傳統，如印度的聖牛般神聖不可侵犯。

現代陪審團制度可以追溯到中古時代的英國和 1215 年的英國大憲章。一個被控訴罪行的人有權利要求在他的一群「同儕陪審員」面前受審是必要的，以做為對抗獨裁肆虐的屏障。其蘊含的意義是陪審團團員會比國家更同情被告。一般言之，相對於法官的職責是判決法律相關情事，陪審團員則是負責裁定事證。

這項民主法搭著英國普通法傳統的順風車來到美國，在美國由殖民地建立成國家政體的時候正式成為了成文法。如今美國憲法修正條款的第六條與第十四條是人民享有陪審團審判權利的依據所在。

02-22

當大多數的美國人都信任陪審團制度時，也有很多人視陪審團責任為一個沈重的負擔。所有 18 歲以上的美國公民，除了少數例外，一旦被徵召，都必須準備好擔任陪審團的團員。

陪審團的團員是由提起訴訟案當地的有投票權公民名單中亂數選出。有可能去當陪審員的人在一開始預先審核【註】時，要面臨檢察官嚴峻的詰問。這是要藉由淘汰可能會有偏見的陪審員來組成一個公正且具代表性的陪審團。

為確保中立，陪審團的團員不准公開討論案情。如果法官認為一件審判的輿論鬧得太大，可以要求隔離陪審團。一旦陪審團聽證完畢，法官會告知各團員相關的複雜法律議題，然後法警陪同陪審團前往陪審團室進行審議。當他們完成了可能費時數天的裁定，法警會再陪同陪審團回到法庭來，公開宣讀他們的裁決。

陪審團否棄法官判決，是指當陪審團認為適用的法律不公而改判被告無罪的情況，雖然很少執行，但仍然是對抗政府專橫的最後一招。

【註】voir dire 預備訊問；預先審核。此字是英文借自法語的外來語，原意是「大聲說出來」，引申出「藉由大聲說出來而得知真相」的意思。